

**2023 年度  
昌乐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3</b>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b>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b>8</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b>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19</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32</b>
<b>第五部分 附件.....</b>	<b>37</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范性文件，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承办清理、编纂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对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和各镇（街、区）、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县政府交办的以县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负责对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责任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理等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全县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由县政府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五）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

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相对集中执法权审核报批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六)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七)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调解工作,会同县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承担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的具体组织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和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等管理工作。

(九) 协调昌潍监狱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十)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戒毒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十一)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

党建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履行对本系统内的干部管理职责。

（十三）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依法承担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关联事项和收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六）与县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司法局负责办理县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案件。县政府其他工作部门负责依法办理本部门管辖的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案件，依法参加本部门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活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昌乐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各镇(街)司法所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昌乐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昌乐县司法局本级
- 2、各镇(街)司法所

- 3、昌乐县法律援助中心
- 4、昌乐县非诉讼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6.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83.0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5.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46.64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246.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1246.64	<b>总计</b>	62	1246.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46.64	1246.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3.04	983.04					
20406	司法	983.04	983.04					
2040601	行政运行	538.00	538.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0	26.70					
2040605	普法宣传	9.52	9.5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85	12.85					
2040650	事业运行	353.98	353.9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00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5	14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75	145.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3	10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2	4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89	6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9	63.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8	34.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1	2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5	5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5	5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8	29.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37	2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46.64	1155.58	91.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3.04	891.98	91.06			
20406	司法	983.04	891.98	91.06			
2040601	行政运行	538.00	538.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0		26.70			
2040605	普法宣传	9.52		9.5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85		12.85			
2040650	事业运行	353.98	353.9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00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5	14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75	145.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3	10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2	4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89	6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9	63.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8	34.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1	2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5	5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5	5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8	29.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37	2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6.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2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	983.04	983.04		
	5		五、教育支出	2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4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	145.75	145.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	63.89	63.89		
	10		十、住房保障支出	28	53.95	53.95		
	11			29				
	12			30				
<b>本年收入合计</b>	13	1246.64	<b>本年支出合计</b>	31	1246.64	1246.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			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7			35				
<b>总计</b>	18	1246.64	<b>总计</b>	36	1246.64	1246.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46.64	1155.58	91.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3.04	891.98	91.06
20406	司法	983.04	891.98	91.06
2040601	行政运行	538.00	538.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0		26.70
2040605	普法宣传	9.52		9.5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85		12.85
2040650	事业运行	353.98	353.9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00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5	14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75	145.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53	10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2	4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89	6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9	63.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8	34.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1	2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5	5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5	5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8	29.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37	2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1.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2.14	30201	办公费	8.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6.94	30202	印刷费	1.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0.1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11.6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5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22	30207	邮电费	1.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3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53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4.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5.88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04.22	公用经费合计					5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3		8.83		8.83		8.83		8.83		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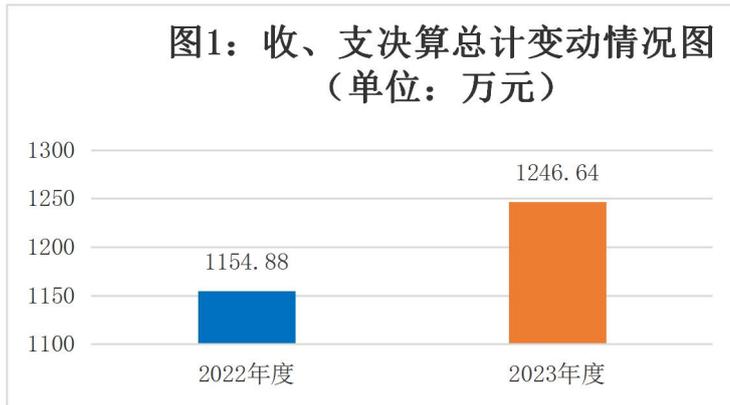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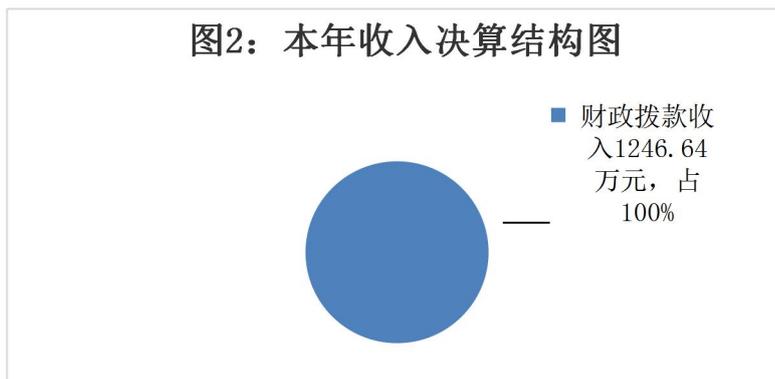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46.6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1.76 万元，增长 7.95%。主要是社会保障缴费、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本年度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46.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6.64 万元，占 100%。



###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246.6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91.76 万元，增长 7.95%。主要是社会保障缴费、人员工资等

基本支出本年度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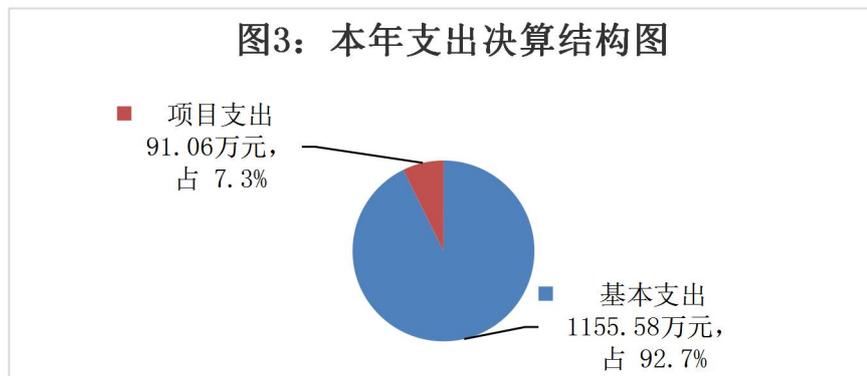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46.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5.58 万元，占 92.7%；项目支出 91.06 万元，占 7.28%。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155.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19.11 万元，增长 11.49%。主要是上年度部分工资、社保缴费本年度支付。

2、项目支出 91.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7.36

万元，下降 23.1%。主要是项目支出部分未完成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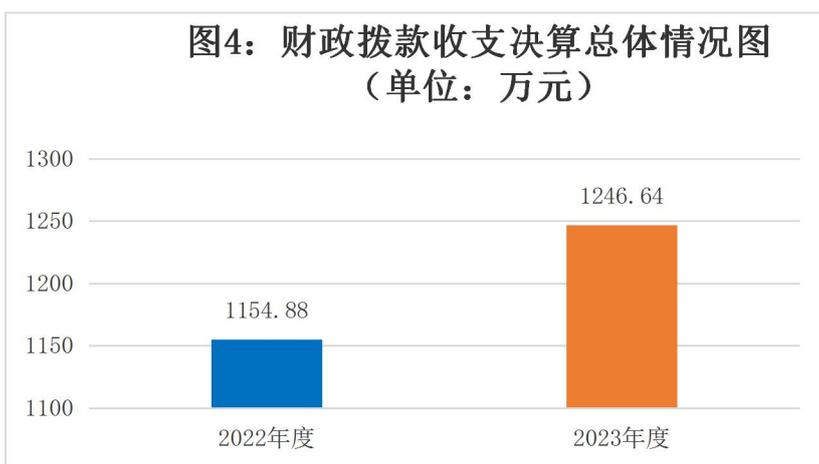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46.6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1.76 万元，增长 7.95%。主要是社会保障缴费、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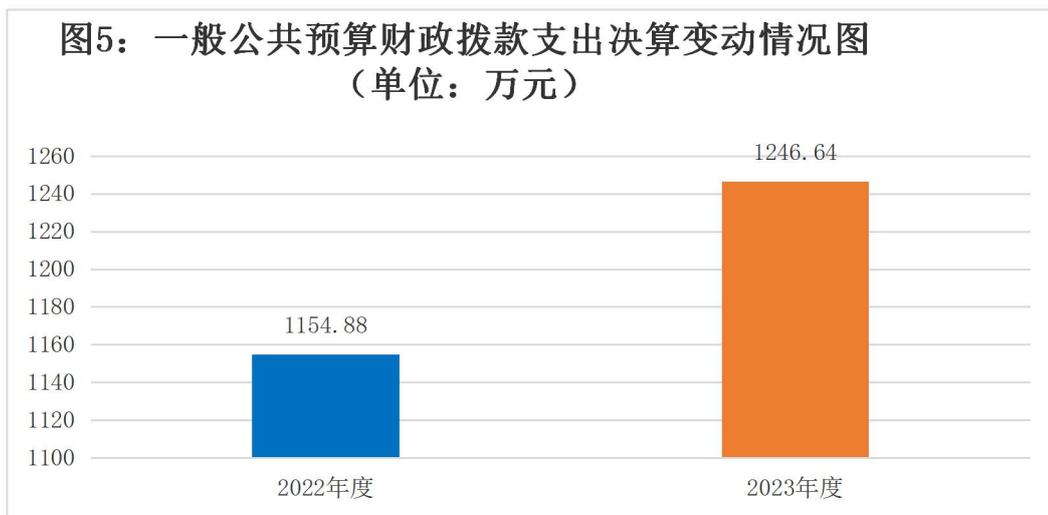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6.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1.76 万元，增长 7.95%。主要是上年度部分社会保障缴费、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本年支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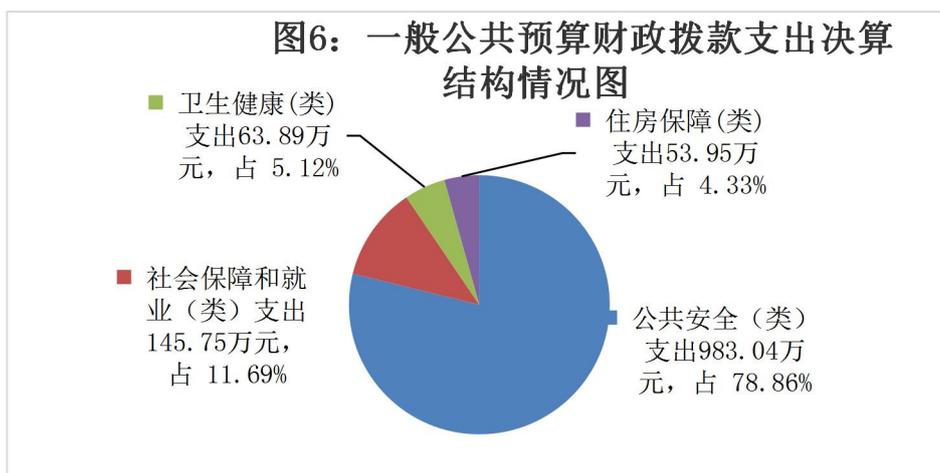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6.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983.04万元，占78.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5.75万元，占11.69%；卫生健康(类)支出63.89万元，占5.12%；住房保障(类)支出53.95万元，占4.3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5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项目经费、压缩开支。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7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等工资福利费用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维修费、差旅费、邮电费等列入此项目核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基层司法所业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控制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主要反映用于普法宣传点建设、宣传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控制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公共法律服务事务、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等支出。

年初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在此科目核算。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主要反映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工作突出、获得市级专项奖励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9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死亡减少、部分工资福利费用未完成支付。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主要用于县政府法律顾问费、行政复议应诉、行政监督等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底未完成支付。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死亡、上年部分职业年金费用推迟至今年支付等。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部分公积金未完成支付。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55.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04.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1.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 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昌乐县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8.05 万元，下降 42.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开支。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60.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1.31%。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乐县司法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67.58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司法业务保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5.58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司法局 2023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

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司法业务保障经费”、“法律顾问费”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司法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3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以来，县司法局紧扣司法行政工作职能，聚焦企业和群众法治需求，积极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先后被评为全市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先进单位、潍坊市首届“行政执法标兵集体”、全省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创新示范点。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 3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开展法治讲座 7 次；全县各单位开展专题培训、研讨等 55 场次。在《昌乐日报》刊发“‘一把手’谈法治”访谈文章 35 篇。在全县部署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行动，依托“访调委”“乐易调”等品牌调解室，深化县镇村“三级联调”机制，2023 年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 3200 余件。县访调委被评为全省调解工作表现突出集体，1 名司法所长被评为全省调解工作表现突出个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财力紧张、资金压缩，导致项目部分资金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

协调，保障司法业务工作开展。

2. 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为县政府工作提供了专业化法律咨询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控制项目资金支出，导致项目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保障法律顾问经费顺利完成。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司法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单位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单位水电费、物业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业务装备购置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司法局用于保障基层司法所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用于司法局组织各种媒体宣传、普法宣传资料、普法建设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用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信访调解等工作的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单位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方面的办公费、维修费、差旅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修（护）费、培训费等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事业反映单位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指单位用于政府法律顾问、行政复议应诉、执法监督等工作的项目支出。

####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指单位事业人员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

####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指单位退休人员住房补贴费用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昌乐县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司法业务保障经费	昌乐县司法局	95	优
2	法律顾问费	昌乐县司法局	100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昌乐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b>(10分)</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8	35.58	35.5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5.58	35.58	35.5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组织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治建设等工作,提升执法水平,建立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		为全县提供了高效便捷法律服务,组织执法工作,及时完成了司法行政业务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b>(70)</b>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场次	年普法宣传场次12期以上	120场	2	2	
			新媒体普法	制作新媒体平台普法活动数量12次以上	12次	2	2	
			法治大讲堂	电台、日报栏目制作12期	20期	2	2	
			法治建设会议、培训班、讲座	每年活动次数10次以上	60场	2	2	
			新接收矫正人员	平均每年200人以上	200名	2	2	
			在管人员定位率	手机定位率	100%	2	2	
			培训行政执法人员	全县持证人数1000人以上	>80%	2	2	
			完成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全年30件以上	46件	2	2	
			律师陪同县领导接访	38名律师全年轮流值班	38人	2	2	
			矛盾纠纷调解案件数	全年3600起以上	5186起	2	2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80%以上	85%	2	2	
			重点帮教对象衔接率	90%以上	90%	2	2	
			法律援助案件数	上级任务分配数	100%	2	2	
	来访接待咨询数	年度群众需求	100%	2	2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受教育人次	30万人次以上	100%	2	2		
		活动培训完成率	100%	100%	2	2		
		复议案件被法院撤销情况	没有被撤销情形	无	2	2		
		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水平	考试通过率	100%	2	2		
矫正人员管理建档率		100%	100%	2	2			
矫正人员管理水平		无脱管、漏管情况	100%	2	2			
	调查评估率	100%	100%	2	2			

		人民调解成功率	98%以上	98%	2	2	
		信访事项处理情况	处理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2	2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8 小时	2	2	
		行政复议应诉监督工作	根据法律规定及省市要求	规定时限完成	2	2	
		矫正对象对接时限	规定时限	及时完成	2	2	
		矛盾纠纷化解情况	及时排查、及时调处	100%	2	2	
		法律援助工作	应援尽援	100%	2	2	
		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10 万元	4.6	2	1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2 万元		2	1	未完成支付
	陪同县领导接访工作		5 万元		2	1	未完成支付
	基层司法人民调解工作		4 万元		2	1	未完成支付
	法治宣传工作		14 万元	9.52	2	1	未完成支付
	社区矫正工作		11 万元	12.85	2	2	
	其他业务		10 万元	8.61	2	2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法治观念意识	法治观念增强	普遍增强	1	1	
		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	宣传手段多样实用	实效性强	1	1	
		宽严相济的刑罚体系	矫正措施不断完善	效果好	1	1	
		行政复议、执法监督	矫正执法水平不断提高	不断完善	1	1	
		法律援助工作	促进公平正义	成效明显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违法犯罪	持续建立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社会稳定	5	5	
满意度 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b>总分</b>			9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昌乐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32	3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县政府工作专业法律顾问，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年度为县政府工作提供专业法律顾问，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聘请专业法律顾问	每年聘用律师人员数大于10人	100%	20	20		
		质量指标	为县政府提供法律服务水平	专业化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根据案情及时提供服务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县政府法律顾问费	32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减少诉讼成本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提升法治水平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行政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2023 年度司法业务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

昌乐县司法局主要职责：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和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等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负责办理县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案件等。

根据单位职能要求，设立司法业务保障经费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司法业务支出，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县政府提供法律保障和服务，提升执法水平，建立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

### （二）项目预算。

根据单位业务工作情况、信息化建设要求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司法业务保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35.58 万元。2023 年度全年项目投资实际执行 35.58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拨款方式。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00:00-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00，批复单位为昌乐县财政局，具体内容为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支出。项目所在区域为昌乐。项目主管部门为昌乐县司法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各业务科室及司法所。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023 年度司法业务工作支出，包括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执法监督工作、基层司法、人民调解、社区

矫正、安置帮教、法治宣传点建设、信息化建设、业务平台通信费、宣传资料印刷制作等。根据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由县局统一管理，县财政集中支付。

####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昌乐县司法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各业务科室及镇（街）司法所，项目具体实施流程根据业务工作推进进度及合同条款约定，申请资金拨付，由县财政审批完成支付过程。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以来，县司法局紧扣司法行政工作职能，聚焦企业和群众法治需求，积极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先后被评为全市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先进单位、潍坊市首届“行政执法标兵集体”、全省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创新示范点。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入县委党校主体班次重点课程，列入各镇街、县直部门培训必学内容。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3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开展法治讲座7次；全县各单位开展专题培训、研讨等55场次。在《昌乐日报》刊发“‘一把手’谈法治”访谈文章35篇。

（二）深化法治督察活动。印发《关于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发挥法治督察利剑作用，对全县8个镇街开展“全覆盖”法治督察，推动法治建设工作提质增效。

（三）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紧扣重要节点、聚焦重要领域，

在全县部署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行动，依托“访调委”“乐易调”等品牌调解室，深化县镇村“三级联调”机制，2023年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3200余件。县访调委被评为全省调解工作表现突出集体，1名司法所长被评为全省调解工作表现突出个人。

（四）提升法律服务工作质效。坚持党建引领，推进法律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利用“律师来了”解答法律咨询19400余次。山东宝都律师事务所被评为“山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省公益普法联系点”；2家律所获评潍坊市“热心公益好律所”；9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获省、市表彰。

（五）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县教体局“法润宝都·法护青春”普法服务队等3个集体被评为“法润鸢都·普法之星”优秀团队。巩固提升“法润宝都”工作品牌，“法润宝都”项目先后被县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评为“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六）提升法律服务工作质效。坚持党建引领，推进法律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利用“律师来了”解答法律咨询19400余次。山东宝都律师事务所被评为“山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省公益普法联系点”；2家律所获评潍坊市“热心公益好律所”；9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获省、市表彰。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中取得的成效，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促进司法行政工作水平和项

目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评价对象为司法业务保障经费资金 56 万元。评价范围为具体实施司法业务工作的科室、司法所。

（三）评价依据。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及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司法局部门统一组织，预算部门和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可根据评价对象的部门、行业、项目等特点，制定分类的绩效评价方法。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调查法。

具体操作方法包括对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阅学习；对司法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的基本情况、资金投入明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进行充分地了解和交流、沟通；对项目实施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通过抽样调查等对支出效果进行评判，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乐财〔2020〕24号）要求，结合绩效目标和自评表等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的细化量化和分值设定，其中一级指标4项，具体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分值共计100分。

####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组长：崔爱江，昌乐县司法局局长，主持县司法局全面工作。成员：付廷强，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局机关工作；秦宪庆，办公室主任。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的，评价工作坚持结果导向，通过检查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座谈、电话回访等手段，对项目支出主要环节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综合评价，2023年度司法业务及装备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为“优”。司法业务保障经费对于保障法治政府建设、水电物业、行政复议、执法监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基层司法工作，维护全县治安稳定、维护群众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成效显著。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0	10	70	10	100
得分	10	10	65	10	95
得分率	100%	100%	93%	100%	95%

##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得分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主要得分指标情况分析如下：

1. 决策。决策指标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根据县财政预算批复决定和我县实际经济水平，确定了司法业务及装备经费标准。决策程序合规、科学，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标准合理。

2. 过程。过程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为确保司法业务工作顺利进行，我局根据各项业务工作需要，健全了业务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各司法所、科室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项目需求，由主要负责人审核，重大项目局办公会集体讨论，及时有效地保障了项目工作的推进。项目整体过程管理较为规范，整

体项目效果较好。

3. 产出。产出指标总分 70 分，得分 65 分，得分率 93%。项目单位根据全年司法业务工作目标分解相关工作任务，明确了案件数量、质量、效率等指标要求，保证了司法业务及装备资金分配合理合规，资金使用发挥了最大效益。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法治昌乐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4. 效益。效益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综合评价分析，2023 年度司法业务及装备采购工作及时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对全县社会稳定、维护群众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据向服务对象满意度回访调查，群众满意度 90%以上，达到了预期目的。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集中在年终岁尾完成，支付与实际工作脱节，造成工作被动，另外部分项目资金因控制压缩未完成支付，给未来工作造成难度。

## **六、意见建议**

根据年初工作目标任务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工作流程，认真研究年度司法业务相关工作及业务装备更新工作，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加大监督力度，保证业务工作有序进行。积极推进，按时支付，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确保资金使用效果。